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 794 號

第 133 期
 102年11月號



期貨公會會訊

理事長的話

股票配個股期貨 投資更靈活

外資向來是金融市場的常勝軍，他們之所以成為贏家是因為懂得交叉運用期現貨市場特性，使用不同商品作各式各樣的交易策略，儘管近來因證券市場動能不足，期貨市場波動度亦相對小，兩個市場正處於交易量低迷狀態，第四季如沒有激勵市場的因素產生，可合理預期的對業者及從業人員皆會是不利的處境，但在這樣環境下仍有懂得運用個股期貨配對交易的價差策略賺錢，因此，如何找出好的交易策略仍是可以有穩定獲利的機會。

期貨市場在今年四月調降期貨契約的交易稅之後，財政機關每半年會評估降稅的效益，若降稅後交易量並未顯著提升而影響稅收，則將重新檢討稅率，一旦未來再度發生調高稅率而抑制交易量情形，實非業者所樂見。為提升股票與期貨市場成交量，共創雙贏共榮，本公會目前現與相關單位共同計畫從今年11月到明年農曆年前舉辦股票搭配個股期貨進行價差交易策略的推廣活動，以期讓投資大眾在原有的買賣股票或交易個股期貨外，也可以選擇買強空弱「以現貨加個股期貨的交易模式」來同步參與期現貨市場。這種操作策略不僅可以增加收益、控制風險，不同的股票與個股期貨的價差收斂或發散可靈活操作、多空皆宜，尤其如放空個股期貨還可以避免股票融券面對強制回補時的困擾。

本次活動如要成功推廣，除了需要期貨商及其從業人員的投入外，更期盼證券商端以及所屬從業人員共襄盛舉推薦給投資大眾，本公會也將規劃一系列的廣告、宣導及獎勵活動，以「有效運用資金，為求創造收益，並在可控的風險下爭取利潤」為訴求，讓投資大眾及相關從業人員瞭解如何以「兩張股票搭配一口股票期貨」進行策略交易，進而產生興趣積極參與，將有效提升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的動能。



公告訊息

臺灣期貨交易所103年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開(休)市日期表

日期	1/1 (三)	1/2 (四)	1/27 (一)	1/30 (四)	1/31~2/4 (五)(二)	2/5 (三)	2/28 (五)	4/4 (五)	4/5 (六)	5/1 (四)	6/2 (一)	9/8 (一)	10/10 (五)
名稱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1日	國曆新年—開始交易日	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	農曆除夕—放假1日	農曆春節放假	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	兒童節—放假1日	民族掃墓節—適逢星期六不補假	勞動節—放假1日	端午節—放假1日	中秋節放假1日	國慶日—放假1日

活動回顧

期貨業務人才養成班第26期甄選活動

本活動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贊助、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執行培訓課程及本公會籌辦甄選作業。相關培訓及甄選作業，業於10月7日完成，學員共計39位參加受訓，22位通過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22位參加聯合甄選活動，最後由13位優秀學員獲得8家期貨商錄取，感謝各會員公司對該活動之支持，未來亦將努力培育更多人才以利期貨業界發展。



(韓巧婷)

好康搶鮮報

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11月13日下午2:30-4:30 政大公企中心7樓國際會議廳)

期貨公會每年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活動，除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解讀與基本觀念之建立外，並依進程安排說明內容，循序漸進導入實務作業。

先藉由專家建設性的建議，協助業者擬定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做好管理個人資料工作；再由個資外洩事件案例引領大家，探討法條的實踐及對策，並與大伙一起進入實做領域，從建立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訂定專案進度、個資盤點表之編製到個資外洩事件的檢討與改善。

而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防詐騙專線統計，在2013年上半年所有詐欺數據，光是B2C和C2C個資外洩所產生假冒機構的詐財事件，就占了全體詐欺案件中的23%。為積極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協助會員保護所擁有客戶個資之安全，防範因資通安全而衍生之犯罪情事與會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特別邀請調查局資安專家，以案例解說，使從業人員對資安能有更加充分的認識及作為。

說明會簡章請逕於本公會網站下載www.futures.org.tw或洽02-87737303分機805莫小姐、分機832韓小姐。全程免費，敬備茶點，歡迎踴躍參加。

(莫璧君)

「2013虎山登山健行」活動—11月16日熱情登場

首先，謝謝各位好朋友們的熱情參與，在線上報名開放後不到二小時的時間，期貨公會600個名額即已額滿，我們除了感謝、還是再感謝大家的支持，敝公會也會竭力的不負大家期待，努力的辦好活動。

從100年開始與投信投顧公會合辦至今已第3年，由於活動經費更為充裕，我們也有能力準備更豐富的活動，讓證券期貨從業人員一起聯誼，除希望提供大伙一個優質休閒時光，也期盼經由這樣的活動增加從業人員彼此的互動，交流情誼。

這次規劃路線為四獸山的虎山行程，後山埤捷運站華南銀行報到後出發，步行至慈惠堂登山口，經貞光禪寺登山口、復興園、打印台至瑤池宮，最後沿登山步道下山，到達松山商職活動中心，全程約1小時30分鐘。沿途景緻宜人，莫小姐建議大家多留一點時間欣賞風景、享受大自然的洗禮與靈氣，8:30準時報到吧！悠哉遊哉的走完全程，參加娛樂節目。

最後，還是提醒好朋友們，戶外活動務請注意安全，此次路程途經市區、人車分道後路段，有上山步道、也有下山步道，一定請留意自己腳步及同行眷屬，開開心心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莫璧君)

本公會102年11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11/22-11/24)	1
進階(一)	台北(11/4-11/8、11/29-12/1)、台中(11/8-11/10)	3
進階(二)	台北(11/9-11/10)	1
進階(三)	台北(11/1-11/2、11/18-11/20)	2
進階(四)	台北(11/25-11/27)、桃園(11/11-11/13)、台中(11/22-11/23)、高雄(11/15-11/16)	4
進階(五)	台北(11/14-11/15)、台中(11/16)	2
資深	台北(11/11-11/12)	1
高階經理	台北(11/15-11/16)	1
內稽講習	台北(11/20-11/21)、台中(11/2)	2
合計		17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許小姐(#802)，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本會理監事參訪奧捷台灣商會

為考察先進國家之衍生性市場發展經驗，作為業界日後經營之重要參考，並向國外同業及友人介紹我國期貨市場之現況，期貨公會每年均安排理監事出國參訪及與同業交流。



期貨公會 102年度理監事與捷台灣商會合影

由於維也納及布拉格係人文、商業、藝術薈萃之區，故本會特定安排維也納及布拉格作為102年度理監事考察參訪之主軸，以協助會員與當地業者及商會人士建立合作平台，尋求商機。

參訪行程，在抵達捷克首都布拉格後，第一站首先來到我國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拜會，獲得薛代表美瑜之親自接見，簡介捷克之國情及政經發展等概況，之後並由代表處經濟組吳組長建邦，對捷克之商情及現況進行詳細說明，席間本會理監事也提出了許多問題，如我國目前對捷克的投資、移民狀況、捷克失業率及近年的歐債問題…等等，以對捷克的投資環境有進一步的了解，薛代表及吳組長也一一回覆，讓參訪團之成員滿載而歸。

為了感謝駐捷克代表處薛代表美瑜之接見及吳組長建邦、陳秘書大明協助安排此次布拉格拜訪行程，本會特別準備了一份紀念牌，並由黃團長奕銘致贈予薛代表，為當天拜會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

在拜訪我國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之後，參訪團繼而前往奧地利首都維也納，與奧地利台灣商會的理事們會晤。由於台商經營的行業分散，因此平常互動機會不多，但遇有台灣來的貴賓，大家都熱情接待。本次拜會由商會吳會長輝舟伉儷及商會8位的理事們親自接待，會晤進行當中，本會理監事與商會理事們的互動交流熱絡。

參訪團的理監事對於奧地利的投資經營環境相當的感興趣，吳會長及商會理事們對此作了詳盡的說明。奧地利是發達的工業國家，冶金工業以技術先進著稱，為重要的鋁生產國，機械製造業以發電機和工廠成套設備為主，該國還出口大量優質槍械。其主要行業為建築、機械、交通工具、旅遊…等；服務業從業人員約占勞動力總數的56%，其中旅遊業是最重要的服務行業，主要旅遊點是蒂羅爾州、薩爾茨堡州、克恩頓州和維也納市，奧地利對外貿易在經濟中占重要地位。台商在奧地利大部份也都是投資旅遊、餐飲業還有電子相關行業。

本會理監事則向商會理事們介紹台灣期貨市場之發展現況、交易管道及服務的項目等，雙方將藉由此次的交流，建立合作平台，共同尋求商機。餐會結束之後，為了感謝奧地利台灣商會理事們的盛情接待，本會也準備了一份紀念牌，並由黃團長奕銘致贈予商會吳會長輝舟，以資紀念。

本次的奧捷台灣商會參訪團的理監事們，對於奧地利及捷克的文化、經濟投資環境，均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同時也讓當地商會成員與經濟部代表，充分瞭解台灣期貨業的現況以及所提供的多元化服務。未來，本會將與奧捷台灣商會保持聯繫，共同開拓商機，創造雙贏。 (張佩瑜)

第 4 屆 第 2 次 理 監 事 會 議 報 導**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一、通過本會102年10-12月「事業業務費收費折扣標準」**

截至9月份事業業務費收入已達預算之75.81%，經估算第四季可能支出後，採損益兩平方案，則10-11月以折扣8折計收，12月再視10-11月情形而定。

二、通過修正本會「期貨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期貨業業務員登錄作業須知」、「期貨輸單員登記作業要點」、「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配合行政院推動「全面免戶籍謄本」，協助採認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相關規定修正。

三、通過續向主管機關建議「分階段」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條及金管會102年9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251411號令規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其業務範圍為「國內

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故不論建議分階段開放或全面開放本案，皆得以建議主管機關以發布函令方式開放相關之業務範圍。

本案以續向主管機關建議分階段開放方式進行，現階段先建議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業務範圍，增加期交所於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連結掛牌交易之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

四、通過建請主管機關「調降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產最低限額」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30條及金管會102年9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251414號令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為新台幣250萬元。

近年來期貨經理事業受民眾對期貨交易高槓桿風險特性存有疑慮，及國內外政經等因素之影響，導致業務量不斷萎縮，為期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業務能有效成長，故建請主管機關調降該最低限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五、通過建請主管機關放寬期貨經理事業「自有資金運用範圍」

為培養期貨經理事業操作人才，並有效運用公司自有資金，在防範與客戶操作之利益衝突下，開放期貨經理事業以自有資金從事國內外之期貨交易，可吸引人才之投入與經驗之累積，並促進期貨產業之整體發展，爰建請主管機關放寬期貨經理事業自有資金運用範圍比照期貨商管理規定，其資金之運用得用於國內外期貨交易。

六、通過建請主管機關放寬期貨經理事業之分公司得辦理與總公司相同之期貨經理業務，以就近服務全權委託客戶

由於部分委託期經業者全權委託操作交易，對業者有隨時查詢操作情形及操作損益等之需求，能否快速就近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為期經發展業務重要因素之一，惟現行分公司僅得為客戶提供推廣及招攬之服務，致使中南部之客戶，無法獲得期經事業人員就近提供便利完善之專業服務，大大影響其委託意願。為使期經業者更廣泛拓展客源，使全台各區域委託人獲得等質之服務，爰建請主管機關放寬期貨經理事業之分公司得從事與總公司相同範圍之期貨經理業務。

七、通過建請放寬「專業投資人」為期貨商接受授權委託之對象

鑑於現行期貨商授權委託對象僅限「專業機構投資人」，然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其交易及投資經驗、資金、交易量與交易習性等專業化程度不亞於專業機構投資人，表示該等投資人有別於一般自然人或法人，具備一定程度之能力與專業知識足以承擔交易之風險。

考量實務上之需求，參酌金保法第4條與金管會函核釋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修訂本公會自律規則，並建請期交所修正業務規則相關規定。

八、通過建請期交所取消提供客戶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核可標準」

依據期交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壹、業務及收入循環(CA-21260)提供客戶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定中，已明訂申請流程及相關控管配套措施，故建議期交所取消該作業之核可標準，亦即已申請電子(網路)交易帳戶之交易人得申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

九、建請期交所增加期貨交易人「自行申請註銷帳戶」作業方式

依據期交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壹、業務及收入循環(CA-21130)之客戶帳戶管理規定，客戶自行申請註銷時，應由本人親自辦理相關程序。此對於外縣市與偏遠地區之客戶，實為困擾之舉。

為提供客戶便利之服務，故建請期交所增加客戶得以書面申請(通訊)方式或至期貨商及其委任之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任一分公司申請註銷帳戶作業，另增加客戶未填具委任授權書者，並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申請註銷帳戶之作業方式。

十、通過本公會成立專案小組會同證券公會，共同建請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調降網路下單之電子交易憑證費用並修改計費方式」

目前臺網公司於金融憑證應用市佔率高達90%以上，交易人使用網路下單已成為市場主流，使得電子交易憑證費用之成本負擔逐年增加。

證券公會已成立「網路下單憑證費用專案小組」，研議網路下單憑證之合理計費架構並已取得共識，爰本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會同證券公會，共同建請臺網公司調降並修改相關費用。

(曾秋瑜)

懲處案例報導

違規類型：受託買賣業務員有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之情事。

違規事實：

○○期貨受雇人邱員(登記為受託買賣業務員)於99年12月間將客戶盧君介紹給第三人黃君認識，盧君於100年1月委託黃君代為操作期貨，當時邱員亦在場；100年3月盧君之妻李君開戶，因告知該帳戶將交由黃君下單，故邱員將委任授權書交給李君帶回填寫，但李君交回之委任授權書受任人卻填寫為其夫盧君，而邱員亦知悉受任人與實際下單人不同之情形。另盧君、李君於開戶後私下與黃君簽署委託操作協議，邱員並到場洽談手續費，並答應要幫盧君盯盤，嗣後又替黃君隱瞞帳戶虧損金額。

違反之法令及處分情形：

邱員擔任○○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期間，有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情事，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3款：「期貨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三、其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7日金管證七字第0930005867號函：「各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加強內部稽查之機制，公司及受雇人均不得有從事、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之情事…」之規定，主管機關爰依期貨交易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命令該公司停止邱員四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謝美惠)

大陸地區：

一、證監會動態

(一) 近2個月批准8項期貨新品種上市

共有動力煤、鐵礦石、石油瀝青、雞蛋、粳稻、晚秈稻、纖維板、膠合板等8個期貨品種相繼獲准上市。

(二) 推動长假盤和延伸連續交易時間研究

因黃金、白銀連續交易試點成功，證監會表示將適時推動開展长假期間的連續交易和進一步延伸連續交易時間等問題的研究，以提升期貨品種的國際化程度和定價能力。

二、交易所動態

(一) 新商品上市

商品	交易所	上市日期	首日交易狀況(萬手)	首日持倉量(萬手)
動力煤	鄭商所	9/26	34	3.8
石油瀝青	上期所	10/9	34.81	7.08
鐵礦石	大商所	10/18	33.87	7.87

(二) 中金所11月8日起進行全市場股指期權仿真交易。

三、其他

(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於9/29啟航

上海自貿區啟動後，證監會同時公布《資本市場支持促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若干政策措施》(內容請參證監會網站)，目前設立於該自貿區企業與期貨有關者：

1. 上海期貨交易所籌建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2. 黃金期貨交割倉庫、金融期貨交割機構的建立。
3. 期貨風險管理子公司：宏源期貨、廣發期貨、海通期貨、申銀萬國期貨...等4家。

(二) RQFII試點拓展至新加坡

中國人民銀行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日前公告，將RQFII試點範圍拓展到新加坡，投資額度為500億元人民幣，同時宣布在條件成熟時，將試點開展QDII投資新加坡市場。

大陸以外地區：

一、監理機構動態

美國期貨主管機關(CFTC)宣布，同意摩根大通就2012年的「倫敦鯨」事件，以1億美元和解

摩根大通(JPMC)於2012年3、4月間，為了提高自身交易量，未循正常管道確認自身的VaR模型修訂是否

正確，或是自身的資金準備是否充裕，反而逕自調整風險管理系統中之參數，將風險值大幅降低一半，結果由一名綽號「倫敦鯨」(Lodon Whale)的交易員，造成65億美元之巨額虧損。

9月間，摩根大通承認其違反了聯邦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英國金融監管局、美聯儲以及美國貨幣監理署等四家監管機構支付9.2億美元鉅款。10月16日，摩根大通承認旗下交易員在倫敦的一連串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中，確實有「粗心大意」的行為，同意以1億美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達成和解。

二、交易所動態

(一) 美國選擇權市場交易活絡，歐洲交易人寧可捨近求遠

歐洲交易人持有美國證券市值接近2兆美元，自2009年以來大幅成長兩成以上，由於美國選擇權市場之流動性遠高於歐洲選擇權市場，且美國選擇權標的眾多，可採取多元化的交易策略，故吸引歐洲人士紛紛轉往美國進行選擇權交易。

(二) 好事多磨，CME Europe開業日期再度延後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 Group)為開發歐洲市場所設立的CME Europe，因故自9月9日延至9月30日營運，但因為交易系統上的問題，至今尚無法取得英國主管機關之核准。該交易所營運初期係以外匯產品為主軸，一年半後上市標的將擴大至利率、商品等類別。

(三) 歐洲交易所(Eurex)對超標之高頻交易者罰款

高頻交易者之委託單及取消單數量龐大，往往對於交易所及經紀商之資訊傳輸設備造成嚴重負荷，歐洲交易所(Eurex)將自12月1日起率先針對下單數量超乎正常範圍之高頻交易者罰款。

(四) 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指定高雄港為遞交港，預計11月21日開始營運

倫敦金屬交易所於10月7日年會中，正式向與會的全球約3,000個會員宣布並介紹，高雄港於今年6月17日，已成為LME全球第37個，也是亞洲地區第9個遞交港，預計於今年11月21日開始營運。

港務公司表示，荷蘭、瑞士、新加坡及英國等4家國際重量級倉儲業者，都已確定進駐高雄港。LME遞交港正式運作後，整體倉儲、港口、倉庫投資及國家稅收等效益，第一年估計可達新台幣4.89億元，到第五年時可達新台幣30億元。

(范加麟、林惠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4款規定，修正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規範(102.9.27金管證字第1020025141號令)

為提昇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之效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4款規定，公告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除將原來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之規定，進一步擴大為可投資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及包含以人民幣計價寶島債在內之外幣債券等有價證券，並同時調高期貨商得持有外幣存款之額度，得以不超過其淨值20%之範圍為上限。

為因應期貨業者買賣以外幣計價債券之需求並擴大期貨商自有資金可運用之範圍，即日起將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之規定修正為得持有國內上市(櫃)之有價證券，放寬後可投資範圍包含：(1)股票(2)公司債(3)認購(售)權證(4)臺灣存託憑證(5)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交易目的為限)(6)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交易目的為限)(7)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8)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以及(9)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包括寶島債)，前述標的之持有額度上限，仍不得超過期貨商淨值20%之規定。

另外，基於衡平性考量，一併開放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因自有資金運用之需求，得於其淨值20%範圍內持有外幣存款，且為求管理一致性，同時將原本國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之持有額度上限，由淨值10%調高為20%。金管會樂觀期待，放寬期貨商外幣存款額度後，將可有效提高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之彈性。

金管會另針對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放寬以證券部門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撥轉供期貨部門辦理交割及因避險所需而申報賣出之標的，如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申報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除申報賣出ETF外，於該證券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次一交易日暫停平盤以下價格賣出)。

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金額，加計其持有主管機關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4款規定核准之其他用途金額後，仍須維持以不超過期貨商淨值40%為上限。

(鄭欽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證券商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二億元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之業務範圍(102.9.27金管證期字第10200251411號令)

- 一、證券商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二億元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其業務範圍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及「國外臺股指數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 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其業務範圍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本次公告之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之業務範圍與金管會98年01月19日發布金管證七字第0980001093號函公告之業務範圍相同。

另外就兼營期貨商不同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之營業項目介紹如下(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

項目	兼營期貨商				
	國內股價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國內利率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1. 國內股價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2. 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	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包括國內指數類、利率選擇權及黃金期貨)。	1. 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包括國內指數類、利率選擇權及黃金期貨)。 2. 國外臺股指數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經紀營業項目					
總公司最低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經紀)	5千萬元	5千萬元	8千萬元	1億元	2億元

(張瓊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102.9.27金管證期字第10200251412號令)

配合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將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持有供交易為限之上櫃之有價證券增訂為「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之標的項目，並依據期貨交易法第72條第2項、第81條準用第72條第2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2條第3項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之規定公告調整。本令自102年9月27日起生效，本公會並於102年10月8日以第1020005284號函轉知全體會員。

(姜淑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期貨商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與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指定機構」以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其信用評等等級標準之相關規範(102.9.27金管證期字第10200251413號令)

-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10條第4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第3項及第42條第4項規定期貨商繳存籌設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及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指定機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7條第3項規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辦理相關保管業務時其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需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本令係刪除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資格，其餘5家信評公司與信用評等等級標準則維持不變如下，並自102年9月27日起生效，本公會已於102年10月8日以第1020005284號函轉知全體會員。

1. 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3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w)級以上。

(姜淑玲)

市場訊息

國內外交易量比較表

	102年8月交易量		102年9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27,434,076	1,135,802	21,473,656	979,870	-21.73%	-13.73%
日均量	1,306,385	8,969	1,073,683	7,998	-17.81%	-10.82%

102年9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其他	英國	日本	合計
交易量	499,057	413,227	37,676	11,757	10,093	8,060	979,870
百分比	50.93%	42.17%	3.84%	1.20%	1.03%	0.82%	100.00%

102年10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排名	商品別	102年9月成交量	102年10月成交量	10月百分比	10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14,885,656	15,542,244	68.05%	4.41%
2	TX臺股期貨	3,387,096	3,792,024	16.60%	11.96%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1,958,520	2,184,940	9.57%	11.56%
4	股票期貨	895,580	874,234	3.83%	-2.38%
5	TE電子期貨	127,150	173,630	0.76%	36.56%
6	TF金融期貨	113,772	154,130	0.67%	35.47%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31,456	41,122	0.18%	30.73%
8	XIF非金電期貨	16,638	20,062	0.09%	20.58%
9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24,284	19,360	0.08%	-20.28%
10	個股選擇權	12,688	12,742	0.06%	0.43%
11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0,284	12,562	0.06%	22.15%
12	TGF臺幣黃金期貨	9,858	10,700	0.05%	8.54%
13	GTF櫃買期貨	532	546	0.00%	2.63%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116	62	0.00%	-46.55%
15	GDF黃金期貨	0	8	0.00%	100.00%
16	T5F臺灣50期貨	22	2	0.00%	-90.91%
17	GTO櫃買選擇權	4	0	0.00%	0.00%
18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21,473,656	22,838,368	100.00%	6.36%

10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無異動	

10月份會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濱文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鄧潤澤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仁壽
總經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葉黃杞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道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9月件數	10月件數	10月比重	10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58	66	40.00%	13.79%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1	2	1.21%	10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5	12	7.27%	140.00%
期貨顧問事業	49	72	43.64%	46.94%
期貨經理事業	2	1	0.61%	-50.00%
期貨信託事業	6	12	7.27%	100.00%
合計	121	165	100.00%	36.36%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9月人數	10月人數	10月比重	10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435	1,433	5.42%	-0.14%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925	2,938	11.11%	0.44%
期貨業務輔助人	19,601	19,440	73.50%	-0.82%
期貨自營業務	828	811	3.07%	-2.05%
期貨顧問業務	1,059	1,070	4.05%	1.04%
期貨經理業務	148	148	0.56%	0.00%
期貨信託業務	623	608	2.30%	-2.41%
合計	26,619	26,448	100.00%	-0.64%

現有會員家數及營業據點統計表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9月家數	10月家數	10月比重	10月成長率	9月點數	10月點數	10月比重	10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8	18	10.00%	0.00%	37	37	2.21%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1	11.67%	5.00%	270	271	16.21%	0.37%
期貨業務輔助人	53	52	28.89%	-1.89%	1,251	1,247	74.58%	-0.32%
期貨自營業務	32	32	17.78%	0.00%	32	32	1.91%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5	35	19.44%	0.00%	53	53	3.17%	0.00%
期貨經理業務	9	9	5.00%	0.00%	11	11	0.66%	0.00%
期貨信託業務	10	10	5.56%	0.00%	21	21	1.26%	0.00%
贊助會員	3	3	1.67%	0.00%	-	-	-	-
合計	180	180	100.00%	0.00%	1,675	1,672	100.00%	-0.18%

問題小幫手

Q1：台北信託在職教育訓練03期的從業人員反應：

1.上課準備教材很用心；2.上課環境很舒適；3.課程贈品很齊全；4.課程開課時間僅在非營業日，且開課課程僅一梯一季，讓學員很苦惱及困擾。

A1：感謝期貨信託從業夥伴給予本公會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之肯定與建議，目前隨課程贈送給從業夥伴的用品，為本公會推廣合法期貨活動之一環，並無動用教育訓練之經費，希望藉由全國從業人員的使用，使合法期貨的宣導標章處處可見。

另本公會開課仍須考量每項課程收入與支出平衡的問題，因此會以「足夠的從業人員參訓」為開課標準，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Q2：希望今年7/1風管機制如部位需業務員幫忙執行代為沖銷，業務員可能來不及作業，原因是還需接現貨，希望可以請期貨部人員代為沖銷較合適。

A2：本年7月1日開始實施之風險管理新制中，開放受託買賣人員得協助執行代為沖銷，其用意在使風險管理的作業因受託買賣人員協助辦理而更具效率，惟各期貨公司，可依自行風險控管原則擬定參與人員，並無受託買賣人員一定要協助代為沖銷作業之規定。